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: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: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: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6/8/30至107/1/19、1/22至1/24止

第二學期自107/2/21日至107/6/30止。

四、本園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收費如下:(上課日數未滿一個月則按上課日數比例計算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。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。	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。	
雜費	月	100	100	100	按月收取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/1127	260/1127	260/1127	按學期收取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/737	170/737	170/737	按學期收取
午餐費	月	695	695	695	按月收取
點心費	月	700	700	700	按月收取
合計		共8,342元整			
課後留園費	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依實施計畫與開辦人數而定,經濟情況特殊者提報教育局申請補助				
家長會費	學期	100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視課程活動安排地點及收費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: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c. 園內幼童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園將協助申請教育部(局)相關補助。
- d.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餐袋(含點心碗及午餐餐具)350元，書包200元，冬季運動服800元，夏季運動服300元。
- e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，依據106年1月19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111477號核准之公文，本校午餐費自105學年度第二學起期調為695元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七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八、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